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 号），公司已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 208,550,573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NJAA2B0013）。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8,550,573.00 元，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 5,472,042,233.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680,592,806.00 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72,042,233.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680,592,806.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针对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第 3.07 条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 15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公司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72,042,233 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5,029,402,233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1.91%，H 股 442,64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09%。	第 3.07 条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 15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公司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72,042,233 <u>5,680,592,806</u> 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u>5,029,402,233</u><u>5,237,952,806</u>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u>91.91</u><u>92.21</u>%，H 股 442,64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u>8.09</u><u>7.79</u>%。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第 3.10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2,042,233 元。	第 3.10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2,042,233<u>5,680,592,806</u> 元。	